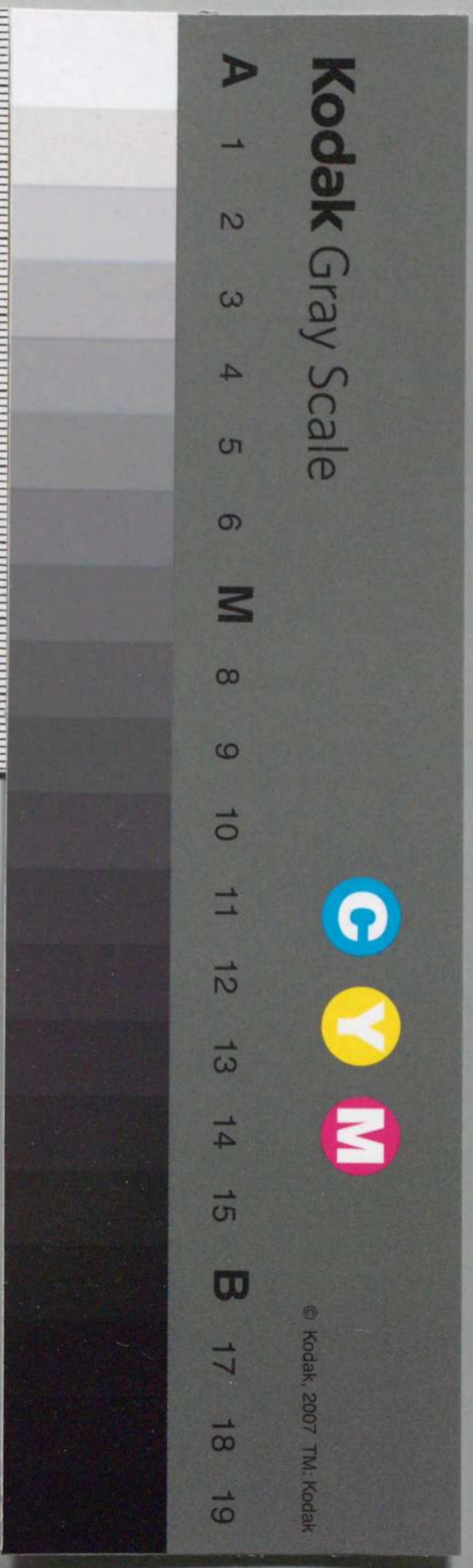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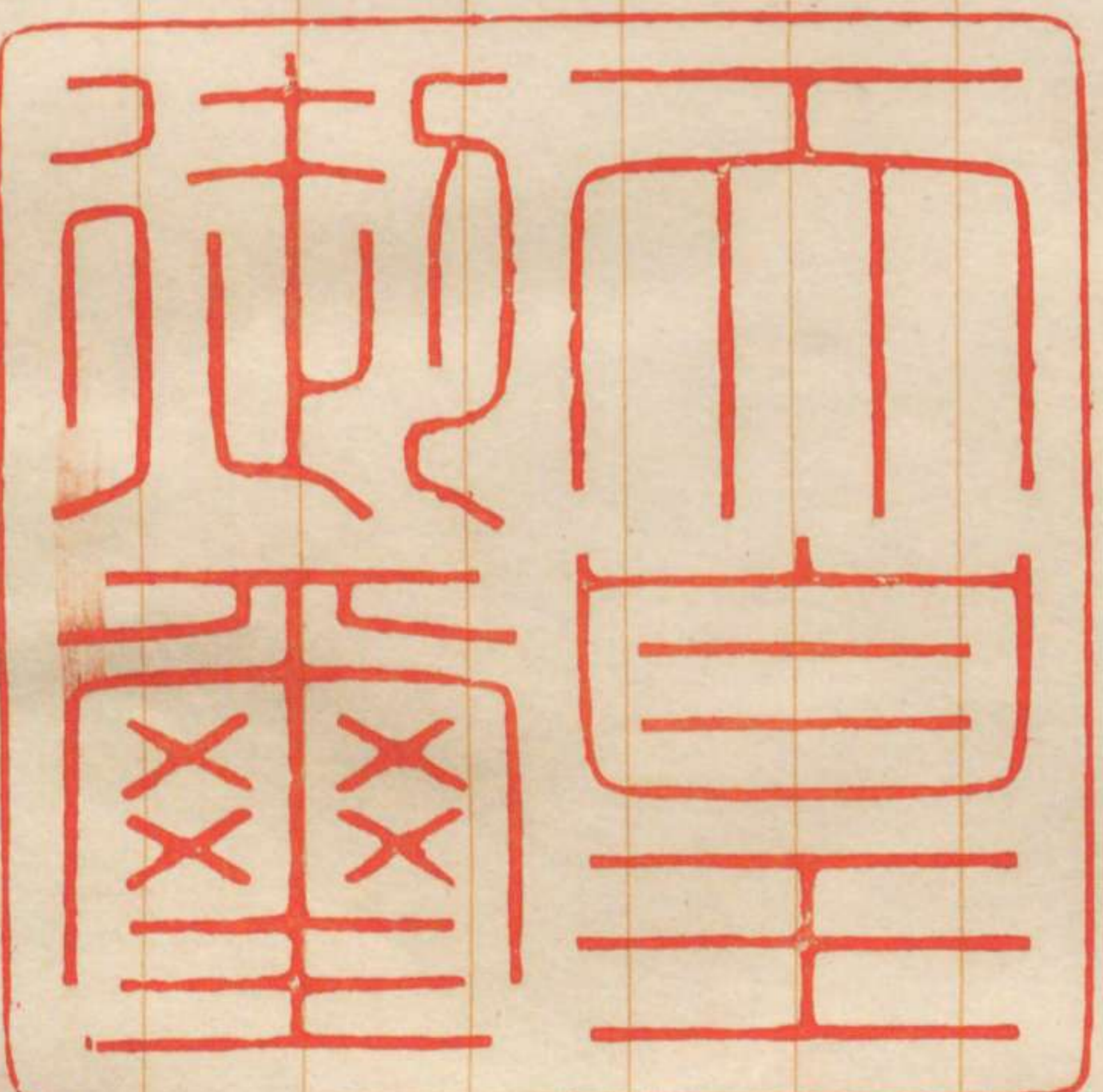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百十八号



朕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官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 仁



明治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逓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四百十八號

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官制

第一條 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ハ逓信大

臣ノ管轄ニ屬シ郵便為替及郵便貯金
ニ關スル事務ヲ掌理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ニ左ノ職
員ヲ置ク

所長

事務官

書記

書記補

第三條 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長ハ奏任トス 逋信大臣ノ命ヲ承ケ所中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事務官ハ奏任トシ二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所長ノ指揮ヲ承ケ所務ヲ分掌ス

第五條 書記ハ判任トス 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書記簿記計算ノ事務ニ従事ス

第六條 書記補ハ判任トス 書記ノ事務ヲ助ク

第七條 書記事 五百八十七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八條 逋信大臣ハ 女ト認ムル地ニ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ヲ置キ其事務ヲ分掌セシメ事務官ヲ以テ所長ニ充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九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ヨリ施行ス



書記補

第三條 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所長ハ奏任トス 逋信大臣ノ命ヲ承ケ所中ノ事務ヲ掌理ス

第四條 事務官ハ定員トス 所長ノ相揮ヲ承ケ所務ヲ分掌ス

第五條 書記ハ判トス 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書記簿ヲ掌理ス 事務ニ従事ス

第六條 書記ノ事務トス



ヲ助ク

第七條 書記書記補ハ五百八十七人ヲ以テ定員トス

第八條 逋信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郵便為替貯金管理支所ヲ置キ其事務ヲ分掌セシメ事務官ヲ以テ所長ニ充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九條 本令ハ明治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ヨリ施行ス

明治二十三年勅令第百十三號郵便為
替貯金局官制ハ本令施行ノ日ヨリ廢
止ス

内
附